

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21分會為您 提供服務，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！

基隆分會	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：(02) 2423-1631
台北分會	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：(02) 2322-5151
士林分會	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：(02) 2882-5266
新北分會	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5樓 電話：(02) 2973-7778
桃園分會	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：(03) 334-6500
新竹分會	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：(03) 525-9882
苗栗分會	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：(037) 368-001
台中分會	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電話：(04) 2372-0091
彰化分會	51042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：(04) 837-5882
南投分會	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：(049) 224-8110
雲林分會	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：(05) 636-4400
嘉義分會	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：(05) 276-3488
台南分會	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：(06) 228-5550
高雄分會	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：(07) 222-2360
屏東分會	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：(08) 751-6798
宜蘭分會	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：(03) 965-3531
花蓮分會	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：(03) 822-2128
台東分會	95002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(東大舊校區) 電話：(089) 361-363
澎湖分會	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：(06) 927-9952
金門分會	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：(082) 375-220
馬祖分會	20941連江縣(馬祖)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：(0836) 26881

台中分會

地址：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
(國泰忠明大樓)

電話：(04) 2372-0091、0963-569-397

傳真：(04) 2372-0582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@laf.org.tw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2:30；
下午01:30-05:30

(未免您來回奔波之苦，本會全面採預約制，
請於上班時間先來電預約)



附近站牌	大勇國小 52,79
	土庫 26,30,40,60,99,99延
	崇倫國中(南屯路) 26,30,40,60,99,99延
	忠明南五權西路口 52,79
	靜和醫院 26,30,40,60,99,99延



廣告 106.04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市話可直撥
手機加02

有法律問題
請找 **法律扶助基金會**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www.laf.org.tw



法扶會積極與各縣市政府、院檢、鄉鎮區公所、村里長辦公室、社福團體、學校等單位合作，提供民衆索取免費法律扶助資訊。

全國各地有21分會均可就近提供服務！



|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什麼單位 |

我們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主要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，以保障憲法的訴訟權及平等權，目前全國共有21個分會，為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解決法律困境！



| 法扶服務項目 |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為您

- 1 出律師費打官司
- 2 撰寫法律書狀
- 3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
- 4 提供法律諮詢

• 電話法律諮詢：

針對勞工案件、債務問題、原住民案件類型，請撥**412-8518轉2**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7:00(中午12:30~13:30為中午休息時間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)

通話費用計算與撥打一般市話費率相同，請留意您所使用之電信業者通話費率計算方式。

• 面對面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• 視訊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• 網路法律諮詢：線上留言答覆 >>>



**只要有任何法律問題，
都可以找法律扶助基金會！**



| 誰能申請扶助律師？ |

法律扶助不分國籍，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，就能申請法律扶助。

- 1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
- 2 除下列情形外，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，需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：無資力標準請洽法扶分會，或連結法扶官網 www.laf.org.tw 查詢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情形：

- 1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2 特殊境遇家庭。
- 3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刑事辯護 / 少年輔佐案件：

- 1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。
- 2 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- 3 被告為原住民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。



| 申請法律扶助，您可能需要攜帶的文件 |

- ☐ 1 申請人身分證
- ☐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- ☐ 3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
- ☐ 4 如無3.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(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親屬)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：0800-000-321)
- ☐ 5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

※應攜帶文件可能因案情狀況有所不同，如有疑問，請與分會洽詢。



| 特別扶助事項 |

法扶會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扶助：

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案件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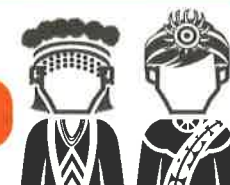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工訴訟扶助專案



檢警第一次偵訊，律師陪同到場服務

24小時服務專線：(02)2559-2119



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